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92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國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5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國賢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劉國賢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被告前於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尚能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之犯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並參諸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暨考量其素行、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孝妃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507號

被 告 劉國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國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
毒聲字第282號裁定執行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之
傾向，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
12年度毒偵字第11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
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前揭觀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即113年7月17日某時許，在
屏東縣○地○鄉○○路000號其住處內，以玻璃球燒烤吸食
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調驗人
口，於113年7月19日12時50分許，經警通知到場並採集其尿

01 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
02 上情。

03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國賢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有警
06 員偵查報告、勘察採證同意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
07 口社派出所偵辦毒品案尿液送檢人真實姓名代號對照表、刑
08 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代
09 號：0000000U0428）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
10 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428）、查獲毒品案件報
11 告表各1份在卷可憑，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3 二級毒品罪嫌。

1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9 檢 察 官 吳文書